

## 臺北市立大學樂團須知

### ◎ 一般上課規定

【任課老師】張佳韻老師

【點名時間】準時點名

【請假規定】無論何種假別，上課前應完成請假手續並自行負責安排練習代理人，未完成請假手續者視同曠課

- \* 病假身體不適者，應到場旁聽，無故不到者視同曠課。需就醫而無法到場旁聽者，應持醫院證明影本辦理病假，並於一週內完成請假手續。
- \* 事假需事前申請，經完成請假手續後准假。（每次扣總分3分，每學期事假不得超過2次）
- \* 喪假准假。請備妥訃聞按一般請假手續辦理
- \* 公假經學院推薦參與校外活動得以准假。請持證明文件按一般請假手續辦理。

【請假手續】應持**樂團專用請假單**登記辦理。

【遲到及曠課】遲到遲到10分鐘內以遲到論處，30分鐘內以曠課半節扣總分3分論處；30分鐘之後以曠課論處。遲到一次扣學期末總分1分，兩次扣2分，三次扣4分，四次扣8分，以累進計。曠課一次曠課扣總分6分，缺課達上課次數1/3者，以扣考論。

### ◎ 演出相關規定

加練視同一般上課，依一般上課規則辦理。

彩排、演出不得遲到、請假，違者以扣考論。